2020-2021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评审工作安排

一、学院（部）评审步骤

1.各学院（部）党委要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思政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办法》的具体要求，认真核查申报者是否具备申报资格、上学年成绩等是否符合申报要求、事迹材料等是否属实，核对学院（部）评选比例等，并填写《XX学院（部）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评审报告》（附件3）。

2.各学院（部）需要组织各标兵奖项评审，评审方式为：候选者在规定时间内介绍先进事迹，评委以无记名评分或投票方式进行评选，按照分数或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集体和个人。

3.系统中学院（部）评审时间为11月10日—11月18日，此后将自动关闭评审权限。

4.参评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奖项的教职工须填写《教职工申报材料》（附件6）中的材料，申报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的教职工须在“是否申报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处勾选“是”。其中2020级本科生班主任参与评优者由基础学部负责推选、审核及盖章，其他年级本科生班主任由各学院（部）负责推选、审核及盖章。

5.各单位于11月18日下班前将纸质版材料提交活动中心430库老师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工作邮箱hitxgszb@hit.edu.cn，同时在学院（部）范围内对评选情况进行公示。上报材料包括：《XX学院（部）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评审报告》（纸质版）、《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汇总表》（纸质版）、《教职工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汇总表》（纸质版）、《教职工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

6.各学院（部）认真审核报送材料，11月18日之后**不接受更换或补报**。

二、学校评审及公示

1.11月19日—11月22日，**学校组织评审；**

2.11月23日—11月30日，整理核实候选名单、网上公示。

3.12月中上旬，印发《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决定》，完成数据库存档录入。

4.12月中上旬，组织召开表彰活动，颁发荣誉证书和荣誉奖章。

5.12月中下旬，各学院（部）打印证书、用印。